

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618134

10位ISBN编号：7509618134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经济管理

作者：邓旭//乔宝杰

页数：18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内容概要

《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：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》作为“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”系列之一，选取非诉法律事务中典型而又具有普遍性的“确定委托关系”、“尽职调查”、“法律检索与法律研究”、“案件归档”、“商事合同起草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设立”、“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”，予以解说实验目的、实验步骤、实验内容、实验要求、实验指导。

从律师实务角度，展示了实践的要求，并指导学生通过实验掌握相关实务知识和实务流程。

《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实验教程系列：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》既可用于高等院校财经类法学本科的实务教学，也可作为律师、企业法务等相关从业者的工作参考

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书籍目录

绪言

第一章 非诉实务基础

实验一 确定委托关系

实验二 尽职调查

实验三 法律检索与法律研究

实验四 案件归档

第二章 合同起草实务

实验五 商事合同起草

第三章 公司设立

实验六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

实验七 股份公司的发起设立

第四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

实验八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

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:一、 非诉法律事务的概念现行法并没有界定非诉法律事务的概念。

《律师法》第28条提到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包括诉讼法律服务，但是没有明确界定什么是非诉法律服务。

律师界对非诉法律事务的理解也是多种多样，通常将非诉法律事务作为与诉讼法律事务相对应的一个概念。

换言之，诉讼事务以外的法律事务就是非诉法律事务，包括了促裁。

如果根据《律师法》第28条规定的律师业务的七大项范围来定义非诉法律事务，我们通过排除的方式，即《律师法》第28条第六项以外的这些事项均不属于非诉法律事务。

这其他第六项分别是：担任法律顾问工作；参加民事、行政诉讼；刑事案件的法律咨询，代理申诉、控告，申请取保候审，担任辩护人、担任代理人；各类案件的申诉；参加调解、仲裁活动；解答法律咨询、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文书。

从非诉法律事务的范围，我们可以看到：不打官司并不必然属于非诉法律事务，如法律咨询、申诉、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就不属于非诉法律事务。

随着企业所参与经济活动的更加广泛，如在投资、私募股权投资、信托、融资租赁、金融衍生品交易等这些领域的活动，企业所需要的法律服务范围也大幅度扩展。

尽管《律师法》第28条限缩了传统意义的非诉法律事务范围，但实际上也指明了非诉法律事务是与商业活动联系非常紧密、与法律直接相关、有别于传统法律服务的各法律事务。

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编辑推荐

《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》是以培养职业律师为主要目标，按照职业律师的要求设定各种法律培养和法律实验项目，让学生在“仿真”、“角色化”的环境中，演练律师的具体工作过程，运用法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，从而强化其法律职业意识、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，加深对法学知识、理论、制度和规则的认识，培养其作为法律职业者所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的法律思维。本书共四章节，内容包括非诉实务基础、合同起草实务、公司设立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。

<<非诉法律事务实验教程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